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3 月

本次交易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钧达股份”“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其他交易标的”）。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681.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查询钧达股份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钧达股份、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公司/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海南钧达所有。"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 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公司/本人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12月10日	豁免履行
	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钧达"）股票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锁定期满0-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总额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海南钧达上年经审计公司每股净资产。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	2014年06月16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一致同意，在海南钧达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04月23日	2023年4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董事及高管（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承诺如果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承诺海南钧达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关于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钧达"）控股股东，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海南钧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海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钧达股份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海南钧达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海南钧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监高（徐晓平、	未履行承诺的	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	2014年	长期	正常履

	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	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06月18日		行中
	钧达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陆小文、陆徐杨）		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杨氏家族"），特此承诺如下：若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杨氏家族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追索权,保证钧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杨氏家族各成员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	2014年06月18	2020年4月	履行完毕

			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海南钧达4,804.137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杨氏投资（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陆小红外，本公司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日	24日	
	杨氏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公司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和陆小红外，本公司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陆小红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钧达"）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一、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海南钧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也不要求海南钧达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南钧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海南钧达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人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和杨氏投资（原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本人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实际控制人（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海南钧达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也不要求杨氏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二、海南钧达上市后6个月内如海南钧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杨氏投资的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三、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杨氏投资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股权。四、本人不因本人/本人配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本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杨氏投资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亦不存在代持股情形。本人承诺，自海南钧达设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除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杨氏投资和陆小红外，本人与海南钧达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06月18日	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钧达股份的股份，	2014年06月18	2020年4月	履行完毕

	平、陆徐杨）		也不由钧达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日	24日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杨氏投资、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海马汽车、董监高（徐晓平、陈康仁、徐勇、徐卫东、杨金弟、吴福财、王世毅、谭浩、陈家涛）、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为规范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锦迪科技（原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杨氏投资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公司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杨仁元、陆惠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陆徐杨）	关于避免资金和资产占用的承诺	鉴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一、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本人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二、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钧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钧达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钧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钧达股份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	2021年7月1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函	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钧达股份董事会，由钧达股份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钧达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钧达股份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4年6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21年7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6日	至重组实施完毕	履行完毕

注：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锦迪科技”）曾用名：海南中汽零塑料有限公司（简称“中汽塑料”）、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杨氏投资”）曾用名：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达晨聚圣指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泰指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恒指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瑞指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马汽车指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深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表所披露事项外，钧达股份上市后钧达股份、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亦不存在不规范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钧达股份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钧达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中，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置出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置出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组置出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所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钧达股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83.17 万元、1,722.71 万元、1,354.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847.49	82,673.41	90,243.40
其中：营业收入	85,847.49	82,673.41	90,243.40
二、营业总成本	86,847.46	80,084.77	85,887.65
其中：营业成本	65,681.38	58,869.18	66,46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36	1,006.73	1,091.37
销售费用	2,529.37	3,121.68	3,322.93
管理费用	8,611.07	9,183.08	10,096.94
研发费用	5,332.19	4,789.81	3,689.51
财务费用	3,782.09	3,114.29	1,220.32
加：其他收益	1,256.08	1,081.98	43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00	841.19	766.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5.53	-868.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73	-1,043.91	-46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8	-213.13	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38	2,386.48	5,094.50
加：营业外收入	916.53	12.77	58.47
减：营业外支出	22.82	75.58	13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09	2,323.67	5,020.59
减：所得税费用	167.45	600.96	83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4.64	1,722.71	4,183.17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钧达股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钧达股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201011 号、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5 号、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2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钧达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

（二）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钧达股份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630,624.60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6,424,857.29	11,140,355.46
江阴市三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五金件	市场价	402,166.14	
合计				8,457,648.03	11,140,355.4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饰件	市场价	26,319,797.00	25,549,801.28
合计				26,319,797.00	25,549,801.28

3）钧达股份作为承租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1	2019.10.31	市场价	84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或接受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的行为。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董监高薪酬	4,130,383.68

2、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630,624.60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550,357.21	6,424,857.29
江阴市三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五金件	市场价	1,488,813.70	402,166.14
合计				3,039,170.91	8,457,648.0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饰件	市场价	18,433,199.84	26,319,797.00

3）钧达股份作为承租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苏州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7.11.1	2020.10.31	市场价	840,0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的行为。

公司接受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的行为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迪科技	钧达股份	320,016,000.00	2018.12.10	2024.12.9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董监高薪酬	6,003,500.00

3、2020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275,913.00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336,360.36	1,550,357.21

江阴市三帆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五金件	市场价	714,307.96	1,488,813.70
合计				3,326,581.32	3,039,170.9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交易额	上期交易额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饰件	市场价	12,996,698.60	18,433,199.84

3）钧达股份作为出租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武汉河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房屋	2020.1.1	2022.12.31	市场价	1,167,644.66

（2）出让资产的关联交易

钧达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股东杨氏投资出售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本次标的资产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17,018.03 万元，本次资产出售的最终价格为 17,018.03 万元，因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720.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杨氏投资名下，标的资产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杨氏投资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标的资产成为杨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担保情况

由于前述出让资产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的行为，该担保行为已在 2021 年 3 月前解除。

公司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以及公司接受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担保的行为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钧达股份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521,718.80	2019/5/5	2020/5/4	是
		3,978,281.20	2019/5/5	2020/5/4	是
		44,079,420.00	2019/12/10	2022/12/10	否
		5,000,000.00	2020/4/16	2021/4/15	否
		4,917,800.00	2020/8/26	2021/2/25	否
		10,050,000.00	2020/9/23	2021/3/21	否
钧达股份、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9/30	2021/9/30	否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8/20	2021/8/19	否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钧达股份	25,000,000.00	2019/7/10	2020/12/14	是
锦迪科技	钧达股份	320,016,000.00	2018/12/10	2024/12/9	否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董监高薪酬	4,414,3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得到事前、事后审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0201012 号、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6 号、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3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2018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2019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3、2020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

变更前，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2 年内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 2 年期限摊销。

变更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开发成本摊销方法：按照客户是否补偿模具开发成本分为两类：一是模具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客户不支付模具开发费的，待产品投入量产后，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二是客户补偿模具开发成本的，在模具开发阶段确认模具收入时结转模具成本；待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实际销售数量与预计销售数量占比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核查，钧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6,655,337.86	8,683,014.92	-56,171.06
存货跌价损失	9,777,251.55	10,439,053.02	4,733,439.16
合计	16,432,589.41	19,122,067.94	4,677,268.10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钧达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钧达股份的坏账准备政策、存货跌价减值、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等均按照会计政策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钧达股份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上市公司拟置出交易标的包括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其他交易标的。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2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1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出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钧达全部股东权益	26,748.01	31,317.46	4,569.45	17.08

海南新苏全部股东权益	1,593.26	5,651.93	4,058.67	254.74
其他交易标的	68,973.71	68,712.08	-261.63	-0.38
合计	97,314.98	105,681.47	8,366.49	8.60

本次交易标的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作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二）相关评估方法合理性的核查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归属于汽车零部件，受整车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我国整车市场增长较弱，标的资产部分客户受芯片短缺影响尤为严重，采购量下滑、采购单价降低；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设备、模具出现减值迹象，盈利能力大幅下滑。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标的资产 2021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7,464.82 万元、-285.50 万元、-1,241.29 万元，苏州钧达未来的订单数量及收入确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无法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受到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受到市场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主要通过成本及价格优势获取产品订单。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带动钢材、橡胶、塑料等化工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标的资产的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亏损严重，面临经营性风险。我国上市公司中主营汽车饰件的主要有双林股份、常熟汽饰、宁波华翔、模塑科技、新泉股份 5 家，且 5 家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均良好；另外标的资产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及客户群体与该 5 家公司亦有较大差异。经过对企业本身、市场及可比公司的了解和分析，没有足够多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标的资产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拟置出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评估假设合理性的核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经营情况等，资产基础法评估假设包括一般假设和特殊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其他交易标的的假设为，企业资产持续原地使用）；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

合法、有效；

（4）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评估假设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评估结论所依赖的评估假设具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拟置出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评估参数预测合理性的核查

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宏观经济信息、区域经济信息、

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自身的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钧达股份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身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对相关评估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五）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了说明，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议案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参考评估价值作价，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平　　王青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4 日